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购买理财概述

（一） 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情况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 购买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开展购买理财产品活动；

2、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 购买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